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收到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卫公司”）管理人提供的（2017）浙1024民破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情况的公告》（临2018-066）。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大卫公司管理人提供的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17）浙1024民破1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大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普天能源收到债权分配款共计人民币16,862.7万元，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卫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供的《浙江大卫重整清偿率的相关说明》，目前预估大卫公司重整清偿率为45.39%-52.83%，与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前期从管理人处取得的相关清偿率说明文件相比，大卫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上限降低。

经公司向破产管理人证实，此次清偿率下调主要原因是受他案，即大卫公司（被告）与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告）破产债权纠纷案终审判决影响。根据该案《判决书》内容，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大卫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确认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大卫公司享有债权404,930,706元，不予支持大卫公司主张的确认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享有债权134,976,902元。判决结果提增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浙江大卫享有的债权金额约2.7亿元，导致大卫公司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上限降低。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次重整清偿率的降低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损益（实际以审计报告为准）以及公司后期现金流。

公司将及时跟踪大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进展情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